MINTH 飯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地址為			
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附註b)			
之登前	已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為	<u></u>		
為本ノ	【/吾等之代表 ^(附註c) , 出席僅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半假座香	港中環遮打道
	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	示就臨時股東	[大會通告所述
決議第	民(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決議案 ^(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並追認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Decade (HK) Limited 從 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和徐先生(合稱為「賣方」)處分別收購了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收購案」) 及賣方與買方Decade (HK) Limited之間簽署的相關出售及收購協定(「協定」);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為二零零八收購案所採取的行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在董事認為需要、恰當、適宜或合宜時採取措施		
_	後署(附註e, f, g, h及i)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附註: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大會」) 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 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